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鉴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在有效管控施工、投资、工期等关键风险的前提下，具备开发价值，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贡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共赢，会议同意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